

附件 2

《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加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

征求意见稿	现行版本（2026 年 6 月 21 日实施）
第四章 实物交割结算 第六十二条 实物交割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卖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向买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开具。买卖双方客户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所需的具体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应当由会员进行核实、传递及确认。会员负责调解、处理相关纠纷。交易所向买方会员开具增值税专用	第四章 实物交割结算 第六十二条 交易所向买方会员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卖方会员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会员向买方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交易所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会员向交易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卖方客户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向卖方会员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会员向买方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交易所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会员向交易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卖方客户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 卖方会员最迟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第五个工作日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交易所。	卖方会员最迟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第五个工作日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交易所。
第六十三条 会员迟交增值税专用发票3至10天的，每天处以货款金额0.5%的滞纳金；迟交11至30天，每天处以货款金额1%的滞纳金；超过30天未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作不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处以货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六十三条 会员迟交增值税专用发票3至10天的，每天处以货款金额0.5%的滞纳金；迟交11至30天，每天处以货款金额1%的滞纳金；超过30天未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作不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处以货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六十三六十四条 在交割期内，买方会员按规定在 14:00 之前办妥货款事宜，交易所当日结算时清退其相应的保证金；如在 14:00 之后办妥	第六十四条 在交割期内，买方会员按规定在 14:00之前办妥货款事宜，交易所当日结算时清退其相应的保证金；如在14:00之后办妥的，交易所

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个交易~~日~~交易日结算时清退其相应的保证金。

在交割期内，卖方会员按规定办妥标准仓单事宜，交易所当日结算时清退其相应的保证金；~~如第二交割日闭市后未办妥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交易所当日对相应交割持仓以该合约交割结算价收取不低于15%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卖方会员办妥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后清退。卖方会员在当日14:00之前办妥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的，交易所当日结算时清退其相应的保证金；当日14:00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相应的保证金。~~

将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相应的保证金。

在交割期内，卖方会员按规定办妥标准仓单事宜，交易所当日结算时清退其相应的保证金；如第二交割日闭市后未办妥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交易所当日对相应交割持仓以该合约交割结算价收取不低于15%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卖方会员办妥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后清退。卖方会员在当日14:00之前办妥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的，交易所当日结算时清退其相应的保证金；当日14:00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相应的保证金。

第六十四条 买方会员最迟应当在第二交割日内向卖方会员提供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所需的具体信息。卖方会员最迟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第七个工作日，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买方会员。

第二交割日 14:00 之前，卖方会员未办妥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对相应交割持仓以该合约交割结算价收取不低于 15% 的保证金，保证金在买卖双方办妥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并经会员申请、确认后清退。

卖方会员迟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至 10 天的，每天处以货款金额 0.5‰ 的滞纳金；迟交 11 至 30 天，每天处以货款金额 1‰ 的滞纳金；超过 30 天未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作不交增值税专

用发票，应当缴纳货款金额 15%的违约金。滞纳金、违约金在买卖双方确认、申请后，由交易所向卖方会员收取，划转给买方会员。买卖双方另有约定的，遵其约定。	
第六十五条 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于交割结算、出入库溢短结算及发票事宜等流程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于交割结算、出入库溢短结算及发票流程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二条 本办法自 XX2026年 XX6月 XX24日起实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6月21日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加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

征求意见稿	现行版本（2025年8月8日实施）
第四章 期货转现货 第二十八条 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的，由卖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向买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会员应当在期转现申请日后下一个工作日内，向卖方会员提供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所需的具体信息。卖方会员最迟应当在期转现申请日后第七个工作日，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买方会员。	第四章 期货转现货 第二十八条 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的卖出方应当在办理期转现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卖方在14:00之前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经复核无误后，交易所退付卖方相应的保证金。如在14:00之后交付的，交易所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相应的保证金。交易所在收到卖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卖方会员在期转现申请日后下一个工作日14:00之前未办妥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对相应交割持仓以该合约期转现交割结算价收取不低于15%的保证金，保证金在买卖双方办妥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并经会员申请、确认后清退。~~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的卖出方应当在办理期转现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卖方在14:00之前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经复核无误后，交易所退付卖方相应的保证金。如在14:00之后交付的，交易所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相应的保证金。交易所在收到卖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纠纷调解、滞纳金以及违约金的处理等其他

未按时提交增值税发票的，按《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发票相关未尽事宜未按时提交增值税发票的，参照按《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理。 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XX2025年 XX8月 XX8日起实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8日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期货业务细则》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加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

征求意见稿	现行版本（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二十七条 实物交割使用完税标准仓单的、期转现使用完税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的，由卖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向买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要求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二十八条 实物交割使用保税标准仓单的、期转现使用保税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的，交易所向买方会员开具发票，向卖方会员收取发票。买方会员向买方客户开具发票，向交易所收取发票。卖方会员向交易所开具发票，向卖方客户收取发票。

第二交割日 14:00 之前或期转现申请日后下一个工作日 14:00 之前，卖方会员未办妥发票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对相应交割持仓以该合约交割结算价收取不低于 15% 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卖方会员办妥发票事宜后清退。当日 14:00 之前，卖方会员办妥发票事宜的，交易所当日结算时清退其相应的保证金；当日 14:00 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个交易日结算时清退其相应的保证

金。

卖方会员最迟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第五个工作日或期转现申请日后第五个工作日将发票交至交易所。卖方会员迟交发票 3 至 10 天的，每天处以贷款金额 0.5‰的滞纳金；迟交 11 至 30 天的，每天处以贷款金额 1‰的滞纳金；超过 30 天未交发票的，视作不交发票，应当缴纳贷款金额 15% 的违约金。

第五章 附则

.....

第三十八~~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 ~~XX~~2026年
~~XX~~1月 ~~XX~~1日起实施。

第五章 附则

.....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业务细则》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加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

征求意见稿	现行版本（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二十七条 实物交割使用完税标准仓单的、期转现使用完税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的，由卖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向买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要求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二十八条 实物交割使用保税标准仓单的、	

期转现使用保税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的，交易所向买方会员开具发票，向卖方会员收取发票。买方会员向买方客户开具发票，向交易所收取发票。卖方会员向交易所开具发票，向卖方客户收取发票。

第二交割日 14:00 之前或期转现申请日后下一个工作日 14:00 之前，卖方会员未办妥发票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对相应交割持仓以该合约交割结算价收取不低于 15% 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卖方会员办妥发票事宜后清退。当日 14:00 之前，卖方会员办妥发票事宜的，交易所当日结算时清退其相应的保证金；当日 14:00 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个交易日结算时清退其相应的保证金。

卖方会员最迟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第五个工作日或期转现申请日后第五个工作日将发票交至交易所。卖方会员迟交发票 3 至 10 天的，每天处以货款金额 0.5%的滞纳金；迟交 11 至 30 天的，每天处以货款金额 1%的滞纳金；超过 30 天未交发票的，视作不交发票，应当缴纳货款金额 15% 的违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 XX2026年 XX1月 XX1日起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业务细则》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加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

征求意见稿	现行版本（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十九条 交易所向买方会员开具发票，向卖方会员收取发票。买方会员向买方客户开具发票，向交易所收取发票。卖方会员向交易所开具发票，向卖方客户收取发票。 第二交割日 14:00 之前，卖方会员未办妥发票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对相应交割持仓以该合约交割结算价收取不低于 15%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卖方会员办妥发票事宜后清退。当日 14:00 之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十九条 卖方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发票。 买卖双方当日 14:00 之前办妥保税标准仓单、货款、交易所规定发票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保证金；当日 14:00 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相应的保证金。

前，卖方会员办妥发票事宜的，交易所当日结算时清退其相应的保证金；当日 14:00 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个交易日结算时清退其相应的保证金。

卖方会员最迟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第五个工作日将发票交至交易所。卖方会员迟交发票 3 至 10 天的，每天处以货款金额 0.5‰的滞纳金；迟交 11 至 30 天的，每天处以货款金额 1‰的滞纳金；超过 30 天未交发票的，视作不交发票，应当缴纳货款金额 15%的违约金。

~~卖方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发票。~~

~~买卖双方当日 14:00 之前办妥保税标准仓单、货款、交易所规定发票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保证金；当日 14:00 之后~~

~~办妥的，交易所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相应的保证金。~~

第四十三条 期转现申请日后下一个工作日 14:00 之前，卖方会员未办妥发票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对相应交割持仓以该合约交割结算价收取不低于 15% 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卖方会员办妥发票事宜后清退。当日 14:00 之前，卖方会员办妥发票事宜的，交易所当日结算时清退其相应的保证金；当日 14:00 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个交易日结算时清退相应的保证金。交易所在收到卖方会员发票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向买方会员开具发票。

卖方会员最迟应当在期转现申请日后第五个工作日将发票交至交易所。卖方会员迟交发票 3 至 10 天的，每天处以货款金额 0.5% 的滞纳金；

第四十三条 期转现使用保税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的，卖方应当在办理货款和保税标准仓单交付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交发票。卖方在 14:00 之前交付发票的，交易所复核无误后在当日结算时向卖方清退相应的保证金。卖方在 14:00 之后交付发票的，交易所复核无误后在下一工作日结算时向卖方清退相应的保证金。交易所在收到卖方发票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发票。

卖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发票的，迟交发票 3 至 10 天的，每天处以应当缴纳货款金额 0.5% 的滞纳金；迟交 11 至 30 天，每天处以应当缴纳货款金额 1% 的滞纳金；超过 30 天未交发票的，视

迟交 11 至 30 天的，每天处以货款金额 1% 的滞纳金；超过 30 天未交发票的，视作不交发票，应当缴纳货款金额 15% 的违约金。

~~期转现使用保税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的，卖方应当在办理货款和保税标准仓单交付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交发票。卖方在 14:00 之前交付发票的，交易所复核无误后在当日结算时向卖方清退相应的保证金。卖方在 14:00 之后交付发票的，交易所复核无误后在下一工作日结算时向卖方清退相应的保证金。交易所在收到卖方发票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发票。~~

~~卖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发票的，迟交发票 3 至 10 天的，每天处以应当缴纳货款金额 0.5% 的滞纳金；迟交 11 至 30 天，每天处以应当缴纳货款金额 1% 的滞纳金；超过 30 天未交发票的，视~~

作不交发票，应当缴纳货款金额 20% 的违约金。

~~作不交发票，应当缴纳货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五章 附则

.....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自 ~~XX~~2026年 ~~XX~~1月
~~XX~~1日起实施。

第五章 附则

.....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铸造铝合金期货业务细则》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加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

征求意见稿	现行版本（2026年1月1日实施）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发票流程 第二十五条 铸造铝合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卖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向买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开具。买卖双方客户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所需的具体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应当由会员进行核实、传递及确认。双方会员负责调解、处理相关纠纷。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发票流程 第二十五条 铸造铝合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卖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向买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开具。买卖双方客户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所需的具体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应当由会员进行核实、传递及确认。双方会员负责调解、处理相关纠纷。

第二十六条 ~~第二交割日内，买方会员应当向卖方会员提供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所需的具体信息。卖方会员最迟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第七个工作日，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买方会员。~~

第二十七条 ~~第二交割日 14:00 之前，卖方会员未办妥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对相应交割持仓额度以该合约交割结算价收取不低于 15% 的保证金，保证金在买卖双方办妥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并经双方会员申请、确认后清退。~~

~~卖方会员迟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至 10 天的，每天处以货款金额 0.5% 的滞纳金；迟交 11 至 30 天，每天处以货款金额 1% 的滞纳金；超过 30 天未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作不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增~~

第二十六条 第二交割日内，买方会员应当向卖方会员提供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所需的具体信息。卖方会员最迟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第七个工作日，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买方会员。

第二十七条 第二交割日 14:00 之前，卖方会员未办妥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对相应交割持仓额度以该合约交割结算价收取不低于 15% 的保证金，保证金在买卖双方办妥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并经双方会员申请、确认后清退。

卖方会员迟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至 10 天的，每天处以货款金额 0.5% 的滞纳金；迟交 11 至 30 天，每天处以货款金额 1% 的滞纳金；超过 30 天未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作不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增

~~值税税额计算。滞纳金、违约金在买卖双方确认、申请后，由交易所向卖方会员收取，划转给买方会员。买卖双方另有约定的，遵其约定。~~

~~卖方会员向卖方客户收取保证金。会员与客户应当就保证金、滞纳金、违约金的收取、支付等事项做好安排。卖方会员先行支付滞纳金、违约金的，有权向卖方客户追偿。~~

~~**第二十八条** 买方会员应当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对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确认，并将结果告知卖方会员。~~

~~因买方会员、买方客户提供资料有误，致使发票作废的，责任自负；买方会员提供资料延迟的，卖方会员提供发票的时间可以顺延。~~

~~**第二十九条** 铸造铝合金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

值税税额计算。滞纳金、违约金在买卖双方确认、申请后，由交易所向卖方会员收取，划转给买方会员。买卖双方另有约定的，遵其约定。

卖方会员向卖方客户收取保证金。会员与客户应当就保证金、滞纳金、违约金的收取、支付等事项做好安排。卖方会员先行支付滞纳金、违约金的，有权向卖方客户追偿。

第二十八条 买方会员应当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对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确认，并将结果告知卖方会员。

因买方会员、买方客户提供资料有误，致使发票作废的，责任自负；买方会员提供资料延迟的，卖方会员提供发票的时间可以顺延。

第二十九条 铸造铝合金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

~~并通过交易所结算的，卖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向买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会员应当在办理期转现手续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向卖方会员提供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所需的具体信息。卖方会员最迟应当在办理期转现手续后的第七个工作日，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买方会员。~~

~~卖方会员在办理期转现手续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14:00 之前未办妥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对相应交割持仓额度以该合约期转现的交割结算价收取不低于 15% 的保证金，保证金在买卖双方办妥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并经双方会员申请、确认后清退。~~

~~纠纷调解、滞纳金以及违约金的处理等其他~~

并通过交易所结算的，卖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向买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会员应当在办理期转现手续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向卖方会员提供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所需的具体信息。卖方会员最迟应当在办理期转现手续后的第七个工作日，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买方会员。

卖方会员在办理期转现手续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14:00 之前未办妥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对相应交割持仓额度以该合约期转现的交割结算价收取不低于 15% 的保证金，保证金在买卖双方办妥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并经双方会员申请、确认后清退。

纠纷调解、滞纳金以及违约金的处理等其他

发票相关未尽事宜参照本细则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票相关未尽事宜参照本细则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 XX2026年 XX1月 XX1日起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